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7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法尔先生 （塞内加尔）

目录

通过议程

选举委员会报告员

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2003 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7 月 15-16 日）和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7 月 16 日）

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03-34805 (C)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获得通过。

选举委员会报告员

2. **主席**说，前马耳他常驻代表兼委员会报告员 Bazan 先生（马耳他）已于 2003 年 3 月离开纽约去接受新的任命。他对马耳他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 Camilleri 先生表示欢迎，并提名他担任报告员一职。

3. Camilleri 先生（马耳他）经鼓掌当选为报告员。

4. 报告员 **Camilleri 先生**（马耳他）说，这是他第三次直接参加委员会工作，也是他第二次担任报告员。马耳他将继续协助有关各方作出努力，以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的任务一直是，今后仍将是促进实现这些权利，并全力劝说国际社会予以支持。尽管遇到了许多挫折，但在普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国家的基本权利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最近的事态发展为逐步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创造了有利时机。但是，在因此而感到乐观的同时，还应保持审慎的态度。

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5.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四方小组向巴以双方和参与中东和平进程的其他有关各方正式介绍了分三个阶段执行的路线图。路线图的作用是在 2005 年以前结束所有暴力、军事攻击和恐怖行为，并根据两国解决方案实现问题的最终解决。

6. 在第一阶段，双方必须发表明确的声明。巴勒斯坦应重申以色列在和平与安全环境中生存的权利，呼吁立即无条件停火，以结束各地针对以色列人的武装活动和所有暴力行为，并要求巴勒斯坦所有官方机构停止挑动巴勒斯坦人反对以色列人。以色列方面则应按照布什总统的请求，申明自己对有关设想的承诺，使一个独立、可行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与以色列共存，同时要求各地结束针对

巴勒斯坦人的暴力活动。另外，以色列所有官方机构都应停止挑动以色列人反对巴勒斯坦人。

7. 巴勒斯坦方面明确接受了路线图。但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似乎不愿这样做。他希望所举行的各种讨论和今后几周的事态发展，能使路线图的执行有一个良好的开端，而不是像过去那样，为以色列进一步采取伎俩否定路线图提供借口。不过，他并不十分乐观。使他悲观失望的是，在路线图正式提交后仅几个小时，以色列占领军的坦克和武装直升飞机就对加沙城附近地区发动了攻击，杀害了 13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一名两岁男孩。另外，以色列官员日前发表的政治声明使人清楚地看到，以色列不愿意继续执行路线图。

8. 他重申巴勒斯坦接受了该文件，并愿意继续予以执行。他还强调这一点无需再进行谈判。对此，他呼吁国际社会施加必要的压力，确保以色列立即忠实执行路线图的内容。他提到安全理事会为在这方面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正在作出努力，并指出迄今产生的决议在措词上软弱无力，既没有为路线图提供必要的支持，也没有要求加以实际执行。马耳他代表团希望安理会采取一种更加一致、更加有力的立场，向巴以双方作出正确的表示。

9. 在正式提交路线图之前，巴勒斯坦官员采取了一些补充步骤，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内的一些机关作了调整，包括在巴勒斯坦基本法修改后，设置了一个新的总理职位。马哈茂德·阿巴斯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任命的第一位总理，他提出的新内阁得到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批准。

10. 这些步骤应有助于推进和平进程。但是，由于巴勒斯坦人处于以色列的占领和压迫之下，这项工作一直难以进行。中东问题的症结依然在于，以色列政府拒不接受在国际认可的范围内政治解决巴以冲突，拒绝停止对阿拉伯土地的占领，并拒不允许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1967 年被占领土上建立巴勒斯坦国。如果以色列不明确改变基本立场，任何努力和路线图都不能导致中东最后实现全面和平。

11. **主席**说，只有四方小组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其最强大、最有影响力的成员作出认真而坚定的努力，才能将路线图引入和平进程。随后，它向新闻界宣读了表明委员会支持路线图的拟议声明全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欢迎 2003 年 4 月 30 日正式提出长期解决巴以两国冲突的执行路线图，并欢迎最近几周出现的其他重要发展事态，特别是由总理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领导的巴勒斯坦新内阁立法委员会对路线图的确认。许多个月来，国际调解员四方小组（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一直加紧与以色列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有关各方的联系，以期起草一项到 2005 年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和平与安全环境中共存的远景规划。

“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巴以双方都必须接受和充分遵守路线图，并立即着手予以执行，同时还应继续与四方小组成员和其他调解人合作。我们的委员会支持有关各方从事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业，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338（1973）号和 1397（2002）号决议，以前签署的协定以及由沙特王储阿卜杜拉提出并经贝鲁特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批准的倡议实现该地区和平。

“委员会还呼吁安全理事会对路线图表示支持，并继续充分致力于解决中东问题。”

他认为委员会愿意批准这项声明。

12. **就这样决定。**

13. **Farhadi 先生**（阿富汗）说，阿富汗代表团欢迎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因为委员会接受路线图对中东和

平进程是必不可少的。此外，阿富汗代表团还特别欢迎推选马耳他代表担任报告员一职。不久，马耳他将正式加入欧洲联盟，这样，由欧洲联盟成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目标就会得以实现。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2003 年 7 月 15-16 日）和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7 月 16 日）

14.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为 2003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和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制订的临时工作方案。该方案载入第 2 号工作文件后已分发给各成员国。他认为委员会愿批准为上述两项活动制订的临时方案。

15. **就这样决定。**

16. **主席**说，参加上述两项活动的委员会代表团将由古巴和阿富汗的代表、委员会副主席、马耳他代表、报告员、巴勒斯坦观察员和主席本人组成。

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

17. **主席**提请注意第 3 号工作文件，其中载有 12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它们希望能认可它们参加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团审查了这些申请，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非政府组织系公认的地方、国家或国际非营利组织。它们申明支持《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其自决权。因此，主席团建议认可这些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

18. 他认为委员会批准了提交它的申请，并已决定认可这些组织参加委员会。

19.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